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金华市公安局的金华市公安局亚运无人机防御反制设备租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华市公安局亚运无人机防御反制设备租赁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杭州诚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6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杭州诚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4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